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哈工智能”）于2021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》。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于2021年8月30日上午10:00在上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，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1）刊载于2021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其中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步刊载在2021年8月31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2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

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组织编制了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公允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2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为真实、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，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,798.09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3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31 日